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0〕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校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生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为推进我校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生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我校在校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根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各专业学年学费，并结合我校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折算，每学分学费收费标准为120元。

总学费、学年学分学费、学年专业学费依据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总学费=Σ学年学分学费+学年专业学费*基本学制年限

学年学分学费=学年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120元/学分

学年专业学费=[(学年学费*基本学制年限)-(最低毕业总学分-第二课堂学分)*120元/学分]/基本学制年限

注：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包含基本学分、拓展课程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等部分，其中第二课堂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四条 学校按学生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分学费。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按所学专业或大类的学年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分学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

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

第五条 对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延长学制的学生，如已按基本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则学校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计收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降级的学生，按就读年级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专业学费。

第六条 学生在自己所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修其他课程的，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

第七条 为鼓励学生拓宽知识视野，增强创新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对于学生修读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拓展课程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拓展课程组修读及奖励政策另行制定。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学生在所修课程开课一半时间内，按照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部审批的程序办理退选手续的课程，免收该课程 50% 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通过课程免修考核者，含有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可按该课程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缴纳 1/3 的学分学费，其它课程不收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从转专业当年开始，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专业学费。如需补修课程，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

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专业分流之前，专业学费按大类专业中最低标准收取，专业分流后按相应专业标准计收全年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免收该学年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免收该学年50%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还该学年专业学费。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复学后，专业学费按就读年级的专业学费标准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学生提前修完学分毕业的，专业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年限计收。

学生终止学业或暂停学业的，学分学费收费按第八条执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出国学习后又复学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可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后一学年内，按需修读课程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后，学校给因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的学生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按照120元/学分的标准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如果专业培养方案及总学分发生变动，则学分学费及专业学费随之进行调整，报省物价部门审批，并向学生公示。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预科生和留学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学生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由教务部、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